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及操行成績評定要點

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評定，依本要點行之。
- 第二條 本要點開始施行後，量化之操行成績不再呈現於學生成績單。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發給操行成績證明書。
- 第三條 本要點之目的，在於使各系(班)所評定學生操行成績時統一標準作法、力求公允。
- 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五等：
- 一、90分以上至95分者為優等(相當於A+)。
  - 二、80分以上不滿90分者為甲等(相當於A)。
  - 三、70分以上不滿80分者為乙等(相當於B)。
  - 四、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為丙等(相當於C)。
  - 五、不滿60分者為丁等，不及格(相當於D)。
- 第四條 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其加減操行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記嘉獎一次加1分，記小功一次加3分，記大功一次加8分。
  - 二、記申誡一次減1分，記小過一次減3分，記大過一次減8分。
- 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學期為單位。其操行成績一律以82分為基本分數，6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如全學期未受懲戒處分者，其基本分數由82分加至85分。以95分為滿分。
- 第六條 全校教職員得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列舉事實，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給予獎懲建議，送生活輔導組辦理，惟小功、小過(含)以上應簽會導師。
- 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為基本分數加減獎懲分數等於實得分數。學生所受獎懲事項，均以學生在校期間累計之，不以學期為限。
- 第八條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之操行成績依國防大學學員生德行成績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